

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9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30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4-60公告）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二、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30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4-61公告）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关联董事袁仁军先生、张飏先生、姚俊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三、关于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管理办法的议案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以上议案中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二发表了独立意见（详见2014年8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独立董事意见书）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下次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四年八月三十日